

總 統 公 報

零售每份五分
本埠每月一元二角
外埠每月一元五角
廣告費另加

第一壹柒肆號
(本報公報一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輯：總務局第五局
發行：總務局第五局
印刷：總務局第五局印刷廠

總 統 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茲制定邊遠地區服務人員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獎勵條例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第一條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之獎勵，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邊遠地區，係指經濟生活及自然環境特殊與交通不便之地區，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之邊遠地區服務人員，係指由內地派往邊遠地區服務之人員。

第四條 定有官等之邊遠地區服務人員任用資格，得適用關於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之規定，必要時並得由銓敘部列舉事實，呈請考試院商准行政院酌予提高其待遇。

第五條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以實際服務滿三年爲一任，赴任時得發給相當於三個月至六個月薪津總額之津貼，任滿經主管機關核定成績優良者，按其服務區域之遠近，給予三個月至六個月之休假，其因事務上之必要，未予休假者，得加給三個月至六個月薪津，任滿三次，得以較高職務調回內地任用。

第六條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赴任往返任職之運費赴任時之治裝到任後之醫藥等費，依區域之遠近，分別從優給予，其隨赴任所眷屬之往返旅費及未赴任所眷屬之安家費，得酌予津貼，其實施辦法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七條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因公殉職或積勞病故者，准照一般規定加倍發給撫卹金。

第八條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所任職務及派往時期，應由原派機關報銓敘部分別審查登記。

第九條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得予以短期訓練，其辦法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條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考核及進修辦法，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軍事或教育或公營事業機關派赴邊遠地區服務人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會同銓敘部另訂獎勵辦法。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 統 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邊遠從政人員獎勵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 統 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及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均着廢止。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 統 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愛克曼、柯爾勃各給予特種領銜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外交部部長 王世杰

總 統 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河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黃任材呈請辭職，黃任材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胡揚若爲河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德坤爲江漢工程局第六工務所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經文爲淮河水利工程局三河活動壩工程局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毅爲淮河水利工程局第二二五測量隊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喬生署江西上高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陶治道一員以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宗漢一員以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潔軒一員以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昌盛爲河北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同軌一員以河北省衛生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需峻一員以山西省靈石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道銘爲福建省農業改進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文防署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文渠一員以漢口市市政府合作事業管理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景豫爲西安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趙世俊權理西安市政府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行政院呈，請任命景豫爲西安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〇九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一〇二七號呈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秦書秋漢奸一案，該被告自民國二十七年春至二十九年八月充任偽青浦縣田賦征收處主任，三十二年七月充偽青浦縣賦稅管理處主任，在偽職期間，強收租米，遇事敲詐，種種罪行，經由青浦縣司法處調查屬實，其所有財產，復經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蘇辦事處松江分處查封扣押，函送辦理到處，除依法提起公訴外，茲以該被告畏罪潛逃，迄未獲獲，理合填具通緝書表暨抄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長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准予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秦書秋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 總統府通緝歸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 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漢奸	姓名	秦書秋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潛逃
偵字第二八二號	由漢奸	姓名	秦書秋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潛逃
應	秦書秋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緝	秦書秋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犯	秦書秋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罪	秦書秋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潛逃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秦書秋	性別	男	籍貫	不詳	案	該被告自民國二十七年春在偽職期間強收租米，遇事敲詐，種種罪行，經由青浦縣司法處調查屬實，其所有財產，復經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蘇辦事處松江分處查封扣押，函送辦理到處，除依法提起公訴外，茲以該被告畏罪潛逃，迄未獲獲，理合填具通緝書表暨抄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長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准予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秦書秋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 總統府通緝歸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 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	-----	----	---	----	----	---	---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一二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九三〇號呈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本院鎮江分院檢察處呈稱，竊職處受理郭志誠漢奸一案，查該被告罪證確鑿，畏罪潛逃，業經提起公訴在案，除飭據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將該被告座落鎮江城內雙井路西城內平房六十六間，已予依法查封，並呈准案外，理合依照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填具書表具文呈送仰祈鑒核轉呈明令通緝，俾便聲明請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案據前情理合檢同原書表暨抄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准予轉呈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 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度案	漢奸	姓名	郭志誠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無	通緝理由	潛逃
偵字第二八二號	由漢奸	姓名	郭志誠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無	通緝理由	潛逃
應	郭志誠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無	通緝理由	潛逃		
緝	郭志誠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無	通緝理由	潛逃		
犯	郭志誠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無	通緝理由	潛逃		
罪	郭志誠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無	通緝理由	潛逃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

姓名	郭志誠	性別	男	籍貫	未詳	案	該被告自民國二十七年春在偽職期間強收租米，遇事敲詐，種種罪行，經由青浦縣司法處調查屬實，其所有財產，復經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蘇辦事處松江分處查封扣押，函送辦理到處，除依法提起公訴外，茲以該被告畏罪潛逃，迄未獲獲，理合填具通緝書表暨抄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長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准予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郭志誠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 總統府通緝歸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 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	-----	----	---	----	----	---	---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一〇六九號呈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史俊章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民國三十三年冬間投充漢陽偽縣政府諮詢委員兼公款公產主任委員，直至抗戰勝利始行離開，於偽職期間，憑藉勢力，所有該縣公有款產收入悉由其侵佔入己，上開事實業經調查屬實，提起公訴在案，茲以該被告在逃未獲，其所有財產亦經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於查封後函送財產目錄到處，合依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抄送財產目錄呈請鈞長准予轉呈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通緝歸案法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 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案	漢奸	姓名	史俊章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潛逃
偵字八三七號	由漢奸	姓名	史俊章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潛逃
應	史俊章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緝	史俊章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犯	史俊章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罪	史俊章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潛逃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史俊章	性別	男	籍貫	不詳	案	該被告自民國二十七年春在偽職期間強收租米，遇事敲詐，種種罪行，經由青浦縣司法處調查屬實，其所有財產，復經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蘇辦事處松江分處查封扣押，函送辦理到處，除依法提起公訴外，茲以該被告畏罪潛逃，迄未獲獲，理合填具通緝書表暨抄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長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准予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史俊章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 總統府通緝歸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 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	-----	----	---	----	----	---	---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二四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七九二號

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周洪秀漢奸一案，該被告於崑山淪陷時期充任該縣廉慶鄉偽保長，憑藉敵偽勢力浮收居民稻米九十餘石，嗣復接任該鄉偽鄉長更恃勢橫行，浮收白米小麥柴草等物為數甚鉅，並強佔該鄉公有樹木，侵占肥己，作惡多端，罪證確實，經依法提起公訴在案，該被告畏罪潛逃，拘緝未獲，其財產復經本院令飭崑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先行扣押，理合填具通緝書表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轉報行政院核准並賜呈轉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通緝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應緝日期, 緝獲日期, 緝獲地點, 所應解送之處, 本處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據, 備考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一五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該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一〇六五號呈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陳伊爛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江陰淪陷後甘心附逆，投充偽立法院立法委員，嗣於民國三十三年復充偽江陰縣長，在職期內，推行敵偽政令，破壞抗戰，勝利後經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蘇辦事處函據第三方面軍肅奸督導第二組報稱偵查到院，即經查明罪證確實，依法起訴，並以該被告在逃未獲，業將所有財產依法扣押，茲查該被告尚未歸案，未便任其漏網，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轉明令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報行政院核准並賜呈轉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應緝日期, 緝獲日期, 緝獲地點, 所應解送之處, 本處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據, 備考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一六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該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六五〇號呈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本處偵查黃保楠漢奸一案，現經查明該被告於中山縣淪陷時充任第八區小赤坎鄉偽副鄉長，憑藉敵偽勢力，魚肉鄉民，抽收軍谷資敵，侵吞公谷，光復後畏罪潛逃，委實罪證確鑿，自應予以通緝究辦，該被告所有財產有全部查封之必要，除權先將該被告所有坐落中山縣第八區小赤坎田產予以查封(詳財產表)，并委託總理故鄉紀念中學校董會保管以防隱匿外，理合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行政院

核准查封，并呈請總統府准予通緝案究辦，仍候令示俾便依法起訴，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通緝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廣東高等法院通緝書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應緝日期, 緝獲日期, 緝獲地點, 所應解送之處, 本處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據, 備考

行政院令

(卅七)五糧字第五四五六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縣農業推廣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茲修正縣農業推廣所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第三條 縣農業推廣所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綜理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行政院令

(卅七)四防字第五四六五三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查江蘇省南通縣彭笑潮、陳仲知、嚴煥生等三人，倡修該縣新

兵營房，為時匝月，費資百億，始克竣事，似此熱心公益，體念新兵保健問題，實屬難能可貴，依照兵役獎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三款之規定，應各頒人民榮譽獎狀一紙，除飭由江蘇省政府轉頒外，合行依照兵役獎懲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予以公布。此令。

行政院令 (卅七內字第五四六七四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茲制定金秀警察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金秀警察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金秀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廣西省警察主管機關，掌理金秀僑區警察事務。
-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若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處，分掌各事項。
 - 一、第一科 掌理警察編組警區劃分保安正俗消防衛生交通救災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 二、第二科 掌理刑事警察設置刑警設備審判刑事案件偵訊刑事鑑識審核違警處分拘留所管理及其他有關刑事偵防之設計指導考核事項。
 - 三、第三科 掌理文書印信典守檔案被服保管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處事項。
- 四、督察處 掌理勤務督導警紀糾察稽查彈壓核閱訓練及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科員六人至九人，督察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五人至七人。
-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均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務。
-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 第七條 本局就轄區內分區酌設警察分局，下設分駐所或派出所。警察分局置分局長一人，局員二人至三人，巡官一人至二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 第八條 本局設保安警察隊，置隊長一人，分隊長二人至三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 第九條 本局設刑事警察隊，其編制另訂之。
- 第十條 本局設警務所，置所長兼警官一人，司藥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編制員額，由局擬訂，呈請省警察主管機關核定，並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會署令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一〇二六八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臺灣省政府公鑒 案據貴省地政局呈送茂成地甲字第二八四七號代電，以公營事業機關承買土地，應如何辦理登記，請核示等情到部。查公營事業機關所購置之土地，應依照土地法第五十二條暨公有土地劃分原則之規定，屬託為公有土地登記。相應電請查照轉知為荷。地政部(卅七)京地籍二亥齊印

臺灣省地政局代電

地政部長李鈞鑒 案准本省臺南縣政府電，以公營事業機關承買土地，是否登記所有權，抑由承買機關依法囑託為公有土地登記，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前來。案關權屬疑義，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鈞核示遵。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呈送茂成地甲

公 告

財政部公告

(卅七)財餘國壹(一)字第四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查所得稅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除原提折舊額外，得按照取得製造或建築年份全國舊物價值總指數與營業年度同項指數之比例，另提資產漲價補償準備，由本部視全國舊物價值總指數增漲程度，核定應否提列，連同此項總指數，於每年度開征前公告之，惟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總統令頒整理財政補充辦法規定，自本年度起分上下兩半年度征收，前項指數，自亦應於每半年度，視物價增漲情形，各公告一次。茲查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全國舊物價值總指數，較二十六年增漲三十五萬三千倍，本年上半年度此項資產漲價補償準備，自應准予提列，除通令各國稅管理局各直接稅局遵照該五十二條規定公式計算辦理外，合將前項全國舊物價值指數表公告週知。

附全國舊物價值指數表一份

全國舊物價值指數表

詳見：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財政部公告
計開：第一類：各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二類：遺產稅
第三類：贈與稅
第四類：契稅
第五類：土地稅
第六類：房屋稅
第七類：屠宰稅
第八類：筵席稅
第九類：娛樂稅
第十類：煙酒稅
第十一類：賭博稅
第十二類：其他稅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民國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卅一年 卅二年
總人數：103 131 220 513 1,296 3,900 19,936
卅三年 卅四年 卅五年 卅六年 卅七年上半年
43,197 163,160 329,221 2,864,310 35,300,000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保人	核轉日期	註冊日期	備考
楊玉禮(子禮田)	女	九十二歲	京東本日	臺省員路鹿	藥劑師	為中國人妻	夫楊	楊	臺省中縣	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京取字第一一七三號
賴菊芳(子菊藤)	女	一十二歲	島廣本日	臺省北臺	無	為中國人妻	夫賴	賴	臺省北臺	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京取字第一一七三號
謝登善(德藤齊)	女	九十三歲	縣形山本日	臺省北臺	無	為中國人妻	夫謝	謝	臺省北臺	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京取字第一一七三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九三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請審議山東區貨物稅局濰縣分局事務員侯升堂竊建人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以令議字第一一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現因濟南陷匪，山東區國稅管理局情況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領